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哈 尔 滨 市 财 政 局  
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

文件

哈公积金联发〔2016〕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  
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现将省住建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《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哈 尔 滨 市 财 政 局

中国 人 民 银 行 哈 尔 滨 中 心 支 行

2016年6月30日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  
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件  
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

黑建金〔2016〕4号

---

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  
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省直、农垦、电力分中心，森工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住建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规范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市应当严格执行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规定，凡住房公积金缴存

比例高于 12% 的，一律予以规范调整，不得超过 12%。

二、各地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经济形势、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，按照企业缴存意愿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企业提出降低缴存比例，须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以降低缴存比例外，还可以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，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，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待企业经济效益转好后，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。

四、本通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暂按两年执行。各地市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，抓好落实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本意见落实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、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  
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

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16年6月30日印发